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2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鄧建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278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據原債權人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東區企業銀行）與被告間所簽立之約
定書第22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又台
東區企業銀行於民國96年8月2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
原告，並以登載於民眾日報之方式對被告進行通知，是本件
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台東區企業銀行對被
告之一切權利義務，從而，本院自有本件之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92年9月8日向台東區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同）640,000元，借款期間約定自92年9月8日起至97年9月8

01 日止。詎被告並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如本判決主文第1
02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

04 (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8 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攤表、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等文件
09 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
12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13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4 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陳薇晴